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论丛

丛书主编 朱 勇

# 跨界损害损失分担 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Kuajie Sunhai Sunshi Fendan Jiben Lilun Wenti Yanjiu

郭红岩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跨界损害损失分担基本理论 问题研究

**STUDY ON BASIC THEORETICAL ISSUES  
RELATED TO LOSS ALLOCATION IN THE CASE OF  
TRANSBOUNDARY DAMAGE**

郭红岩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界损害损失分担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 郭红岩著.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620-4875-6

I. ①跨… II. ①郭… III. ①国际环境法学—法律责任—研究 IV. ①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66174号

---

- 书 名 跨界损害损失分担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fada.zb@sohu.com](mailto:fada.zb@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12.5印张 290千字  
版 本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875-6/D·4835  
定 价 3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总序

博士生教育是一所大学培养最高层次人才的教育，它往往代表一所大学人才培养的最高水平，而博士学位论文则代表一所大学所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学术的综合水准。中国政法大学为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强化其创新意识，提升其创新能力，鼓励博士生在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时进行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的学术创作。从2006年起，学校每年从约200篇博士学位论文中评选出10篇左右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这些博士学位论文，其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其写作能够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资料详实，行文流畅，遵循学术规范；有的深究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有的直面国家社会发展经济的前沿问题。这些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几乎都有独到见解和创新观点，其中许多都为填补空白之作。

为保证这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能从我校每年的约200篇博士学位论文中脱颖而出，中国政法大学制定了专门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在评选程序上，无论是在评阅、答辩阶段，还是在校外专家评审环节，都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严格评选程序，保证了各学科把其最优秀的论文评选出来。这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和人才培养的质量，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政法大学坚持学术追求、倡导学术精神的建校、立校宗旨。

结集出版这些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是我们鼓励学术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举措，2012年我校60周年校庆时，我们曾结集出版过7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9月，正值法大研究生院建院30周年院庆，我们从2011届和2012届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中选取数篇博士学位论文结集出版，希望这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集的出版，能使这些优秀的智力成果得到推广，能使法大研究生院严谨治学、鼓励创新的学术传统薪火相传。

李曙光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2013年7月

序 言

暮春之初，万物勃发，百花竞艳。郭红岩博士撰写的学位论文《跨界损害损失分担基本理论问题研究》获得中国政法大学2011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现经整理充实完善后付梓，值得祝贺。

跨界损害损失分担是指为了对受害者进行及时和充分的赔偿，由导致跨界损害的致害活动的经营者或其他民事责任人、受益者或潜在污染者以及特定情况下的起源国等多重主体，按照一定的归责原则和赔偿序位，对跨界损害的受害者所遭受的损失分担赔偿义务的法律机制。到目前为止，国际社会已经通过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及其议定书和1971年《建立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公约》及其议定书建立了跨界油污损害损失分担机制，通过“巴黎公约体系”和“维也纳公约体系”建立了跨界核损害的损失分担机制。

在跨界损害损失分担机制中，承担首位赔偿义务的民事责任人一般是经营者；承担次位赔偿义务的赔偿义务人一般是受益者；除在外空活动损害的情形下，末位的补充赔偿和保证义务由起源国承担。其中，民事责任人的赔偿义务是主义务。如果民事责任人的赔偿义务不能成立，受益者和起源国的民事赔偿义务就不可能存在。受益者的赔偿义务是从义务，它以民事责任人的赔偿义务成立为前提。起源国的赔偿义务包括民事赔偿义务和国际赔偿责任，其民事赔偿义务也是民事责任人赔偿

义务的从义务，但其国际赔偿责任既可以说是民事责任人赔偿义务的从义务，也可以说是起源国自身的一种独立的国际义务，这是由起源国不损害国外环境权益的义务所决定和确立的。起源国作为在其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危险活动的国家，应当履行预防原则所要求的一般义务，并从国内法层面上保证有完善的法律机制保证受害者可以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在跨界损害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下，起源国应当履行通知、磋商、采取预防措施及紧急援助的义务。有些国际条约已经明确规定了起源国作为民事赔偿义务人建立基金承担次位赔偿义务。另外，在有些情况下，起源国既不是民事责任人，也不是赔偿义务人，但却承担了赔偿受害者损失的义务，这种义务实际是起源国的国际赔偿责任。

在分担跨界损害损失的赔偿机制中，“污染者付费”是前提和手段，“受益者分担损失”是补充，起源国的国际赔偿责任是保障。三者缺一不可，互为作用，互为支撑，保证跨界损害损失分担机制的有效运作，实现“受害者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这一总的目标。因此，跨界损害损失分担不是关注对污染者的惩罚，即不仅要求污染者付费，而且要逆向设计如何满足对受害者及时和充分的赔偿。即每一层级的赔偿义务人不仅在一定的限额内承担有限责任，且民事责任人的首位赔偿和受益者的次位赔偿都有一定的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这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跨界损害的受害者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还因为损失的分担使作为民事责任人的经营者所从事的对人类有益的事业得以继续发展。

跨界损害损失分担不仅是一个概念，更是一个机制，这个机制既包括国际法层面的，也包括国内法层面的；既包括实体法的内容，也包括程序法的内容。而且，由于起源国的国际赔

偿责任来源于国家的一般义务，其义务的确定往往涉及许多不确定的因素。而国家的民事赔偿义务却是具体的、确定的，受害者可以通过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实现获得赔偿的权利。因此，如何发展和完善起源国的民事赔偿义务和国际赔偿责任，国家和国际社会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针对这一当前全球关注的热点问题，该著述在民法学和侵权法学理论的基础上，结合国际条约、国际实践以及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论题的研究和审议成果，分析分担跨界损害损失的多重主体的概念和地位，总结提炼了跨界油污损害和跨界核损害两种典型的损失分担模式，并对这两种模式的内容、基础、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及对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普遍适用的意义进行分析比较，开创性地提出并论述了起源国在分担跨界损害损失时的民事赔偿义务和国际赔偿责任。

郭红岩博士将跨界损害损失分担基本理论作为自己的研究课题，不仅契合了当前理论和实践的迫切需要，而且全书“结构严谨、层次清楚、语言流畅、行文规范、资料翔实、观点具有独到之创新意义，可以说是独树一帜”。

毋庸讳言，文中尚存不足或错误之处，需要修正与完善，但瑕不掩瑜，该著述依然是国际法百花园中的一枝奇葩。

是为序。

周忠海

2013年5月1日

北京锦秋家园

## 前 言

一个公平的社会，不仅要有公平的利益分配制度，更要有公平的损失分担机制。这样才能保证社会的健康和和谐发展，保证每个人都能不受阻碍地行使幸福生活和发展的权利。跨界损害损失分担是保证跨界损害的受害者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恢复幸福生活和权利的重要法律途径。

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伦理基础是可持续发展观。可持续发展观作为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伦理基础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发展。发展是可持续发展中最突出的主题，是集社会、科技、文化、环境等多项因素于一体的完整过程，是人类共同和普遍的权利。任何国家、任何民族、任何人都没有剥夺其他国家、其他民族或其他人发展的权利。如果这种发展的权利遭到侵害，包括跨界损害，受害者有权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二是发展的可持续性。人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能超越资源和环境的承载能力。这不仅是对环境所有者的要求，也是对第三方的要求。任何人因为自己的行为使他人环境遭受损害，都应当负责恢复该受损害的环境。三是人与人关系的公平性。当代人在发展与消费时应努力做到使后代人有同样的发展机会；在同代人中，一部分人的发展也不应损害另一部分人的利益，如果损害了，就要给予相应的赔偿。四是人与自然的协调共生。

人类必须建立新的道德观念和价值标准，学会尊重自然、保护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既要保护自己的环境，也不对公域环境造成损害。可持续发展观作为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伦理基础，赋予了跨界损害的受害者获得及时和充分赔偿的权利，经营者等民事责任人、受益人以及在一定情况下的起源国应当分担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

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目的是使跨界损害的受害者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其终极价值是建立和维护环境秩序和环境正义。环境秩序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围绕环境而建立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它包括人在利用环境时人类与环境之间的秩序和人与人之间对环境利用的秩序。跨界损害损失分担通过解决人与人之间对环境利用的秩序间接调整人类与环境之间的秩序。环境正义是指不问来源或存在形式如何，一切权利主体在社会和法律上都平等地享有利用环境的权利。其中的“一切权利主体”当然包括跨界损害的受害者。当跨界损害发生时，受害者所遭到的损害应当得到恢复，实现受害者的环境正义。而要恢复受害者的环境正义，损失分担是一种到目前为止最好的法律途径。所以，跨界损害损失分担不仅有利于实现环境的代内正义，也通过对环境的恢复和重建，保证了环境代际正义的实现。

传统侵权责任所体现的法理基础是矫正正义观。如果社会的一名成员侵犯了另一名成员的权利和财产，那么矫正正义就要求加害人用自己的财产弥补受害人的损害，即把损失从受害人转移给加害人。但现代社会事故问题非常严重，事故造成的损失巨大，传统的损失移转方式既不能保证受害人获得赔偿，又可能从经济上毁掉责任人。而且有些事故是工业文明的副产品，是因危险但对社会有益的活动产生的，让整个社会或者至

少让这种活动的受益者共同承担社会文明与进步的代价，比让从事这种活动的个人遭受责任的沉重打击要公平得多。因此矫正正义观开始发生动摇，分配正义观开始出现并发挥作用。用分配正义观来看待侵权责任，则不仅要考虑加害人的行为造成损害这一事实本身，还要考虑各方当事人的地位和能力，根据这些来判断责任的负担是否应该分配给加害人。<sup>〔1〕</sup>把损失分散给多数社会成员，而从事危险活动的人只承担确定的、可计算的、合理的损失，避免遭受破产的毁灭性打击，从而减轻了从事危险但有益的活动的负担。而且，赔偿来源有了保证，受害人免受加害人经济困难和破产的威胁，社会也因此避免了更广泛、更严重的损失。分配正义要求对社会成员或群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权力和责任进行最优的配置，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途径就是损失分担。过错责任原则和严格责任原则都是对损失的转移，过错责任原则是将受害人的损失转移给加害人，严格责任原则则是将受害人的损失无条件地转移给加害人或无过错的第三方。从侵权法的历史发展脉络来看，严格责任原则的适用增强了对受害人的保护，从而向着分配正义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

分配正义是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法理基础。损失分担不再纠缠于谁是致害者以及如何对致害者进行处罚，而是把制度关注的重心和起始点放在对受害者的赔偿上，放在使受害者恢复幸福生活和发展的权利方面。而要实现这个目标，作为侵权责任的法理基础的矫正正义观是有局限的。跨界损害损失分担不是为了对民事责任人行使矫正手段，而是为了实现分配正义。跨界损害损失分担正是基于这样的法理基础，在不背离“污染者付费原则”的

---

〔1〕 张民安、梅伟 《侵权法》，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6~57 页。

前提下,把给予受害者充分赔偿作为起点,逆向设计多重损失分担者的赔偿责任和赔偿义务。然后,又针对每一层级的赔偿义务人如何履行赔偿义务,设计了具体的资金保证机制。如果民事责任人和次位赔偿义务人的总体赔偿仍不能满足对受害者及时和充分的赔偿,起源国也应当履行其不损害国外环境权益的义务,对受害者进行国际赔偿,分担跨界损害损失。

关于选题的目的和意义,跨界损害损失分担不仅涉及制度层面的问题,也涉及具体机构的设置问题;不仅涉及国际层面的制度和相关机制,也涉及国家层面的制度和相关机制;还涉及国家之间的协调和协助。“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内法。从国际法的角度看,这种制度主要是在国家之间发挥作用,而且它要求在国家层面通过具体的国内宪法和其他立法手段予以执行。重要的是各国颁布适当的国内法律来执行这些原则,以免跨界损害的受害者得不到充分赔偿。”<sup>(1)</sup>跨界损害损失分担涉及的领域众多,有许多值得研究的问题。但本书只把研究重点放在对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基本理论方面,包括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概念及其历史沿革、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法律原则、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主体模式以及起源国的义务和责任等。

本书以“跨界损害损失分担基本理论问题研究”为题,主要出于如下考虑:第一,在到目前为止的有关研究中,还没有对这几个问题的系统研究和阐述,而这几个问题恰恰是深入研究跨界损害损失分担制度的基础理论问题。第二,通过对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概念、特征和性质的研究,可以看到该制度和机制的优越性。因此,深入研究跨界损害损失分担制度的基础理论问题,有助于使跨界损害损失分担制度得到更加广泛的认

---

(1) 周忠海 “论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国际赔偿责任”,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

可和重视，有利于该项制度和机制的完善和发展。第三，通过对跨界损害损失分担制度形成的历史背景、现状及法律原则的研究和分析，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和努力的方向，即哪些是我们应该做的，哪些又是我们现在能够做的。第四，通过对跨界损害损失分担主体模式的系统研究，使我们明晰在可能导致跨界损害的不同活动领域中，应当根据不同活动领域的特点，设计更切实可行的制度和机制，发展和完善不同领域的跨界损害损失分担制度，以实现受害者及时和充分的赔偿。第五，通过对起源国在跨界损害损失分担中的义务和责任的研究，促进国家在履行跨界损害中的一般义务的前提下，还要履行其国际民事赔偿义务和国际赔偿责任。

跨界损害损失分担是在“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基础上提出来的。由于传统国际法中的国家责任理论难以在此类活动不受法律禁止的前提下对其损害后果确定法律责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国际法委员会）便着手对“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损害责任”，即“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责任”的新领域进行研究。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专题研究，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此问题的理论与实践的前沿成果。

20世纪70~90年代，国际法委员会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到由国家承担国际法上的赔偿责任。但值得注意的是，自1997年国际法委员会将该专题区分为“预防”与“责任”两部分后，国际法委员会不再强调完全由国家单独承担责任，转而提出建立危险活动经营者与国家分担损害结果的“损失分担”。2004年，国际法委员会第56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担的原则草案案文》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之国际责任（危险性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带来损失的国际责任）专题的

各种责任制度概览”的中英文本，2006年第58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即《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担的原则草案》，以及由特别报告员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拉奥所作的“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法律制度”第三次报告等都是这一领域的重要研究成果。

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问题，近年来颇受国内外学者的重视，在我国也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著作方面如林灿铃的《国际法上的跨界损害之国家责任》，肖主安、冯建中编著的《走向绿色的欧洲：欧盟环境保护制度》，蔡守秋主编的《欧盟环境政策法律研究》等。<sup>〔1〕</sup>但这些著述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对“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是否由国家承担责任，即在传统国际不法行为责任之外，是否存在“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损害责任”。在我国学者中，主流的观点认为这种新型的国际责任是存在的，由国家对于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有其合理性。对跨

---

〔1〕 论文方面主要有，林灿铃：“论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家责任”，载《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3期；江伟钰：“论跨国自然资源及环境破坏的国家责任和国际赔偿责任确定”，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蔡守秋、海燕：“也谈对环境的损害——欧盟《预防和补救环境损害的环境责任指令》的启示”，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王曦：“论国际法未加禁止之行为引起的有害后果之国际责任”，载《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丁丽柏、龙柯宇：“从松花江水污染事件检视跨界污染损害责任制度”，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6年第5期；林灿铃：“工业事故跨界影响的国际法分析”，载《比较法研究》2007年第1期；林灿铃：“国际环境法之立法理念”，载《清华法治论衡》2010年第13辑。英文著作主要有，Xue Hanqin, *Transboundary Damage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Rebecca M. Bratspies, Russell A. Miller eds., *Transboundary Harm in International Law: Lessons from the Trail Smelter Arbit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界损害损失分担制度的思路和进展状况却鲜有系统的专门研究。<sup>(1)</sup>我国在现阶段经济发展中也存在严重的环境问题，环境法和国际环境法已经成为我国法学界新兴的热门研究领域，我国不仅在国内颁行了大量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且批准了许多重要的国际环境保护法律文件。我国学者对危险活动跨界损害责任问题的重视和研究成果，为本书对跨界损害损失分担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基础。

跨界损害损失分担，实际是以往学者们多有论述的“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损害责任”、“国际赔偿责任”以及“跨国环境损害责任”的延续与发展，但又不仅仅包含前述内容，它是对跨界损害责任的延伸和发展。因此，本著述的基础思路首先从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概念入手，分析和阐述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特点及其相对于传统或现有的跨界损害责任制度的优势；通过对跨界损害损失分担历史发展脉络的分析，研究跨界损害损失分担制度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通过对跨界损害法律原则的研究和探讨，找出现有制度中仍需完善的地方；通过对主体制度模式的分析，推导出跨界损害的民事责任人必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受益者或潜在污染者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分担损失。起源国在分担跨界损害损失时的情形既不同于民事责任人，也不同于受益人，其义务既包括来源于具体条约的基金形式的民事赔偿义务，也包括来源于国家预防义务和注意义务而产生的

---

(1) 对此进行研究的论文有：周忠海 “论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国际赔偿责任”，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那办 “国际环境损害责任的两个重大变化”，载《法商研究》2006年第6期；戚学龙 “论跨界船舶油污损害的国家责任”，载《法制与社会》2007年第6期；王秀梅 “国际环境损害责任私法化论析”，载《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万霞：“跨界损害责任制度的新发展”，载《当代法学》2008年第1期；王艳玲 “跨界海洋环境损害的国家责任问题探讨”，载《河北法学》2008年第6期。

国际赔偿责任。

本著述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在第一编中，关于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概念、特征和性质，以前鲜有学者对其界定或系统论述。本书在对相关前位要素概念进行分析界定的基础上，层层递进，推导出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概念，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其特征和性质。关于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制度分析，以前学者的研究多是从总体上进行概括性的介绍，没有分析其历史的发展脉络及其优缺点，本书则尽力弥补这方面的空白。在第二编“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法律原则”中，除“污染者付费原则”外，不论在国内外，“受害者获得及时和充分赔偿的原则”以及“起源国承担补充保证责任的原则”都没有过系统的论述。本书在论述这两项原则时，结合有关国际条约和国际实践，从对不同主体义务性质和特点的分析中具体探讨这两项原则的基础、内容、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及对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意义。在第三编“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制度模式”中，首先结合民法学和侵权法学的有关理论，提出并分析分担跨界损害损失的多重主体的概念以及多重主体分担跨界损害损失的两种典型模式，即海上油污损害的损失分担模式和核损害的损失分担模式，并对这两种模式进行比较分析。第四编“起源国在跨界损害损失分担中的义务和责任”重点论述了起源国分担跨界损害损失的义务，提出起源国的国际民事赔偿义务和国际赔偿责任是两种不同的义务。本书对起源国的国际民事赔偿义务和国际赔偿责任进行了比较分析，进而说明建立和完善起源国的民事赔偿义务和国际赔偿责任对跨界损害的受害者获得及时和充分赔偿的重要意义，这不仅是学者们未曾论述过的，填补了理论研究的空白，也是完善跨界损害国际赔偿责任机制的可行性建议。



总 序 .....	( 1 )
序 言 .....	( 3 )
前 言 .....	( 6 )

## 第一编 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概念及其历史演进

第一章 跨界损害损失分担概述 .....	( 3 )
第一节 跨界损害的概念和种类 .....	( 4 )
一、跨界损害的概念 .....	( 4 )
二、跨界损害的种类 .....	( 15 )
第二节 跨界损害的客体和后果 .....	( 30 )
一、跨界损害的客体 .....	( 30 )
二、跨界损害的后果 .....	( 38 )
第三节 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概念 .....	( 40 )
一、“损失”和“分担” .....	( 40 )
二、损失分担的定义 .....	( 44 )
三、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定义 .....	( 50 )
第四节 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特征、性质和意义 .....	( 52 )
一、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特征 .....	( 52 )